

## 《2007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	C880
2.	生效日期 .....	C880
第 2 部		
《建築物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	C882
4.	加入條文	
	2A. 專門工程的指定 .....	C884
5.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	C884
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 .....	C888
7.	加入條文	
	4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訂 明規定小型工程 .....	C888
	4B. 根據第 4A 條獲委任或提名的人的職責 .....	C890
8.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	C892
9.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 程序 .....	C892
10.	承建商名冊等 .....	C894
11.	承建商註冊的續期 .....	C896
12.	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	C898

條次	頁次
13.	
加入條文	
9AA. 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小型工程 .....	C898
14.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	C900
15.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	C902
16.	
加入條文	
14AA. 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 .....	C904
17.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 .....	C904
18.	
新建築物的佔用 .....	C906
19.	
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 .....	C906
20.	
建築工程在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下須停止等 .....	C906
21.	
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命令 .....	C906
22.	
加入條文	
24AA. 拆卸、移去或改動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命令 .....	C906
23.	
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伸出物 .....	C912
24.	
規例 .....	C912
25.	
技術備忘錄 .....	C916
26.	
加入條文	
39C. 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 送達通知 .....	C916
27.	
罪行 .....	C918
28.	
豁免 .....	C926
29.	
與上訴審裁小組有關的罪行 .....	C928
30.	
將某些註冊專業工程師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	C928

條次	頁次
31.	加入第 IX 部
第 IX 部	
	56. 關於小型工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 C928
32.	附表所列地區 ..... C930
第 3 部	
相關修訂	
《建築物 (管理) 規例》	
33.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 ..... C930
34.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 時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C930
35.	不再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 C932
36.	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須在建築工程完成時發出證明書 ..... C932
37.	就緊急工程聘用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 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 ..... C934
38.	本部所施加的職責對本條例或其他規例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並無 損害 ..... C934
39.	認可人士向註冊承建商提供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文本的職責 .... C934
40.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經批准圖則及監工計劃書的職責 ..... C934
41.	註冊承建商監督的職責 ..... C934
42.	加入條文
	48. 規例不適用於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 C936

條次

頁次

## 《建築物 (規劃) 規例》

43.	釋義 .....	C936
44.	屋簷、飛簷、裝飾線條等 .....	C936

## 第 4 部

## 相應修訂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45	釋義 .....	C938
46	釋義 .....	C938
47	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	C938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關乎性質屬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及獲准處理該等工程的人的委任、管制及職責的事宜作出規定；為使拆卸命令不會就某些類型的未獲授權的構築物或建築工程而發出，訂定一項計劃；為關乎建築物外的伸出物的事宜作出規定；規定某些指定工程及沒有負載額外負荷的建築工程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的規管；澄清從名冊刪除姓名或名稱的程序；就研訊費用的追討作出規定；刪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及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以及為關乎公眾查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資料的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 《建築物條例》的修訂

## 3. 釋義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定義而代以——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contravention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 (a) 包括不遵從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或施加的條件；
- (b) 就建築工程(訂明規定小型工程除外)而言，包括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或與之嚴重相歧；
- (c) 就屬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言，包括嚴重偏離根據訂明規定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或與之嚴重相歧；及
- (d) 就屬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言，包括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根據訂明規定須呈交的證明書；”；

(b) 廢除“專門工程”的定義而代以——

““專門工程”(specialized works)指根據第 2A 條被指定為專門工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c) 加入——

““小型工程”(minor works)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被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

“局長”(Secretary)指發展局局長；

“訂明規定”(prescribed requirements)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訂明為訂明規定的任何規定；

“訂明規定小型工程”(prescribed requirement minor works)在第 14(1) 條憑藉第 14AA 條而不適用或不會適用於某小型工程的情況下，指該小型工程；

“訂明註冊承建商” (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 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人；”。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凡本條例提述某人核證訂明規定小型工程，指該人核證根據規例須就該小型工程核證的事情。”。

####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 條之後加入——

##### “2A. 專門工程的指定

- (1) 建築事務監督可指定任何類別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為專門工程。
- (2)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憲報公布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定。
- (3)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公布不是附屬法例。”。

#### 5.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1) 第 3(5CA) 條現予廢除，代以——

“(5CA)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岩土工程師 3 名；
- (b)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 (c)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 (d)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1 名；
- (e) 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作為其代表的人 1 名；

- (f)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名的職級屬政府土力工程師的公職人員1名；及
- (g)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5E)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1名。”。
- (2) 第3(5GA)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廢除“(5CA)(a)(v)或(b)(v)”而代以“(5CA)(e)”；
- (b) 在(c)段中，廢除“(5CA)(a)(vi)或(b)(vi)”而代以“(5CA)(f)”。
- (3) 第3(5H)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b) 在(c)段中——
- (i) 廢除“第(i)節”；
- (ii) 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c) 廢除(d)段。
- (4) 第3(9C)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分號；
- (b)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5) 第3(1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11A) 在符合第(11AA)款的規定下，建築事務監督須在以下情況下，從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刪除某人的姓名或名稱——
- (a) 建築事務監督沒有收到該人按照第(9C)款提出的申請；或
-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9D)款拒絕該人的申請，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通知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項拒絕告知該人。
- (11AA) 根據第(11A)(a)款從名冊刪除某姓名或名稱，在緊接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之後生效。
- (11AB) 根據第(11A)(b)款給予的通知須指明刪除的生效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
- (6) 第3條現予修訂，加入——
- “(17) 建築事務監督須將第(18)款指明的資料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以便利任何公眾人士確定——

- (a) 他是否正在就與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根據本條註冊的人往來；及
- (b) 經如此註冊的人的詳情。

(18) 為施行第(17)款而指明的資料是根據本條註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號碼及註冊的屆滿日期。”。

## 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

- (1) 第4(1)條現予修訂，在“每一名”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4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第(1)款並不就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適用。”。

##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1) 凡小型工程將會在沒有第14(1)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為某人而展開或進行，該人須按規例的規定，就該小型工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第(2)款所指明的人士。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士為——

- (a) 認可人士；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註冊岩土工程師。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論因委任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事或不願意行事，則有關的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須委任另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取代。

(4) 凡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因患病或不在香港，而暫時不能行事，他可提名另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他患病或不在香港期間，代他行事。

#### 4B. 根據第 4A 條獲委任或提名的人的職責

(1) 根據第 4A(1)、(3) 或 (4) 條就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獲委任或提名的人，須就該小型工程遵從訂明規定。

(2)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上述的人亦須——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監督有關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進行；
- (b) 採用訂明規定所訂明的方式，監督該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進行；
- (c) 在根據訂明規定須就該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所顯示的工程一旦進行便會導致規例遭違反的情況下，將該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d) 確保——
  - (i) 按照第 16(1)(b)(ii) 條提述的實務守則，提供關於該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及
  - (ii) 進行該訂明規定小型工程，並不導致就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該守則下的有關最低要求不獲符合；
- (e) 確保進行該訂明規定小型工程不會抵觸——
  - (i) 任何成文法則；及
  - (ii)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
- (f) (如該訂明規定小型工程是在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製備的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內的綜合發展區內進行) 確保進行該訂

- 明規定小型工程，不會抵觸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4A(2)條批准的發展總綱藍圖；及
- (g) 全面遵守本條例。”。

## 8.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第5(1)及(3A)條現予修訂，廢除“發展局”。

## 9.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1) 第7(1)條現予修訂——

(a) 在(b)段中，廢除“或”；

(b) 加入——

“(ba) 可使該人不宜核證任何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

(bb) 可使該人如繼續核證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2) 第7(1A)條現予修訂——

(a) 在(e)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f) 曾核證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g) 曾監督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h) 曾就並非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核證須就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訂明的事情；

(i) 曾監督在違反第14(1)條的情況下進行的建築工程(訂明規定小型工程除外)；或

(j) 沒有就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執行他在第4B(2)(d)、(e)或(f)條下的職責。”。

(3) 第7(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在“，則紀律委員會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已如第(1A)(a)款所描述般被定罪，或曾作出第(1A)(b)、(c)、(d)、(e)、(f)、(g)、(h)或(i)款所描述的行為，或沒有就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執行第(1A)(j)款所述的職責”；

(b) 在(b)段中，廢除“或”；

(c) 廢除(ba)段而代以——

“(ba) 命令對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處以——

(i) 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不超逾\$250,000的罰款；或

(ii) 如屬小型工程，不超逾\$150,000的罰款；或

(bb) 命令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任何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4) 第7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第(2)(ba)款提述的款項及根據第(3)款命令支付的任何研訊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予以追討。”。

## 10. 承建商名冊等

(1) 第8A(1)條現予修訂——

(a) 在(a)段中，廢除“及”；

(b)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c) 一份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在名冊中指明的屬於該等承建商註冊所屬級別、類別及項目的小型工程。”。

(2) 第8A(4)條現予修訂——

(a)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b) 加入——

“(c) 因任何理由而不再進行屬於其註冊所屬的在名冊中指明的級別、類別及項目的小型工程的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刪除。”。

(3) 第 8A(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 第 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建築事務監督須將第 (7) 款指明的資料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以利便任何公眾人士確定——

(a) 他是否正在就與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根據本條例註冊的承建商往來；及

(b) 經如此註冊的承建商的詳情。

(7) 為施行第 (6) 款而指明的資料是——

(a)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號碼及註冊的屆滿日期；及

(b) 獲 (a) 段提述的註冊承建商委任為施行本條例而代他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11. 承建商註冊的續期

(1) 第 8C(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在符合第 (6A) 款的規定下，建築事務監督須在以下情況下，從名冊刪除某人的姓名或名稱——

(a) 建築事務監督沒有收到該人按照第 (2) 款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或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5) 款拒絕該人的申請，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通知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項拒絕告知該人。”。

(2) 第 8C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根據第(6)(a)款從名冊刪除某姓名或名稱，在緊接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之後生效。

(6B) 根據第(6)(b)款給予的通知須指明刪除的生效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

## 12. 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1) 第9(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代為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並非下列工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 (a) 專門工程；及
- (b) 小型工程。”。

(2) 第9(2)條現予修訂，在“專門工程”之後加入“(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專門工程除外)”。

## 1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9A條之前加入——

### “9AA. 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小型工程

(1) 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人，須按規例規定委任一名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該工程。

(2) 如獲委任為某人(“委任人”)進行小型工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不願意行事或不能行事，則該委任人須委任另一名有資格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作取代。

(3) 獲委任進行小型工程(訂明規定小型工程除外)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

- (a) 按照其監工計劃書，不斷監督該小型工程的進行；
- (b) 在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小型工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工程一旦進行便會導致規例遭違反的情況下，將該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c) 全面遵守本條例。

(4) 獲委任進行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遵從關於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訂明規定。

(5) 在不影響第(4)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委任進行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亦須——

- (a) 根據訂明規定，不斷監督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進行；
- (b) 在根據訂明規定須就該小型工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所顯示的工程一旦進行便會導致規例遭違反的情況下，將該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c) 全面遵守本條例。”。

#### 14.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1) 第11(1)條現予修訂，廢除“發展局”。

(2) 第11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3A)款之前加入——

“(3AA) 每個獲委任就針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提出的任何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屬根據第11A條委出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的人2名；
- (b) 屬根據第5A條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成員的人2名；及
- (c) 從按照第(4A)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1名。”。

(3) 第11(3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 第11(4A)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及(3)(c)”而代以“、(3)(c)及(3AA)(c)”；
- (b) 廢除“發展局”。

**15.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1) 第 13(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11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該項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11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
- (c)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d) 加入——
  - “(d) 可使該承建商不宜核證或進行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
  - (e) 可使該承建商如繼續核證或進行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 (f) 可使該承建商應被暫時禁止核證或進行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

**(2) 第 13(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e)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f) 曾核證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 (g) 曾監督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 (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 (h) 曾進行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
  - (i) 曾在違反第 14(1) 條的情況下進行建築工程 (訂明規定小型工程除外)；或
  - (j) 曾就並非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核證須就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訂明的事情。”。

**(3) 第 13(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有關註冊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獲該註冊承建商委任代其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行事的人士已如第 (2)(a) 款

所描述般被定罪，或曾作出第 (2)(b)、(c)、(d)、(e)、(f)、(g)、(h)、(i) 或 (j) 款所描述的行為，則委員會可——

- (a) 命令將該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
- (b) 命令對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處以——
  - (i) 如屬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不超逾 \$250,000 的罰款；
  - 或
  - (ii) 如屬小型工程，不超逾 \$150,000 的罰款；
- (c) 命令譴責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或
- (d) (如該註冊承建商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 命令該註冊承建商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任何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4)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第 (4)(b) 款提述的款項及根據第 (6) 款命令支付的任何研訊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予以追討。”。

##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4AA. 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

如就在沒有根據第 14(1) 條獲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而言，第 4A(1) 及 9AA(1) 條已獲符合，則第 14(1) 條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

## 17.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

第 19(4)(c) 條現予修訂，在“註冊專門承建商、”之後加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18. 新建築物的佔用

第 2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da) 建築物的訂明圖則及其詳圖已根據訂明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而須按照第 16(1)(b)(ii) 條提述的實務守則設置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尚未設置；
- (db) 建築物的訂明圖則及其詳圖已根據訂明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而該建築物在抵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製備的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的情況下建成，或在抵觸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4A(2) 條批准的發展總綱藍圖的情況下建成；”。

## 19. 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

第 22(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提供通往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每一部分的通道；及”。

## 20. 建築工程在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下須停止等

(1) 第 23(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 第 23(2) 及 (3) 條現予修訂，在“註冊專門承建商”之後加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21. 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命令

(1) 第 2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建築工程”之後加入“(訂明規定小型工程除外)”。

(2)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第 (1) 款並不就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而適用。”。

## 22.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4A 條之後加入——

**“24AA. 拆卸、移去或改動訂明規定  
小型工程的命令**

- (1) 如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已在或正在抵觸下列條文或圖則的情況下進行——
- (a)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b)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  
或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4A(2) 條批准的任何有關的發展總綱藍圖，

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按第 (4) 款送達的書面命令，要求某人就該工程採取第 (2) 款所描述的行動。

- (2) 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第 (1) 款要求某人採取的行動是——
- (a) 有關的小型工程的拆卸；或
  - (b) 對該小型工程作出所需的改動，使其符合本條例條文、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或發展總綱藍圖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終止違反第 (1)(a)、(b) 或 (c) 款所提述的情況。
- (3)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上述命令中，指明展開和完成該命令所規定的行動的限期。
- (4)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須按下列規定送達——
- (a) 在小型工程的標的並非招牌的情況下——
    - (i) 凡該小型工程已經或正在為某人而進行，送達該人；或
    - (ii) 如該人並非進行該小型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且不能尋獲該人，則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送達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
  - (b) 在小型工程的標的是招牌的情況下——
    - (i) 凡該招牌已經或正在為某人而豎設，送達該人；
    - (ii) 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倘若該招牌租出便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正在收取該等租金或金錢代價的人；或

(iii) 如第(i)及(ii)節所提述的人並非豎設該招牌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且不能尋獲該人，送達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5) 凡第(4)(a)(ii)款所提述的進行小型工程所在的地方——

(a) 與進行該小型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以外的土地或處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土地或處所”)相連；及

(b) 由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佔用或使用，

則第(4)(a)(ii)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須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送達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6)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4)(a)(ii)或(b)(iii)或(5)款送達命令，而——

(a) 該命令已按照第(4)(a)或(b)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土地或處所而註冊；或

(b) 該命令已按照第(5)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其他土地或處所而註冊。

(7) 如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不獲遵守，建築事務監督可拆卸或改動有關的小型工程，或安排拆卸或改動有關的小型工程。

(8) 在不抵觸第(9)款的條文下，根據第(7)款就有關命令所關乎的小型工程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費用，須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

(a)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4)(a)(i)或(b)(i)或(ii)款送達某人)可向該人追討；

(b)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4)(a)或(b)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可向該擁有人追討；或

(c)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5)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可向該擁有人追討。

(9) 凡命令已按照第(6)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根據第(7)款就該命令所關乎的小型工程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費用——

- (a)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 (4)(a) 或 (b) 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可向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的人追討；
- (b)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 (5) 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可向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的人追討。

(10) 凡證明書看來是經建築事務監督簽署，並述明根據第 (7) 款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完成日期，該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表面證據。”。

### 23. 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伸出物

第 31(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aa) 該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是招牌，而其位置及尺寸不構成——

- (i) 對任何建築物的結構的危險；
- (ii) 對交通的危險；
- (iii) 火警的危險；
- (iv) 妨礙交通標誌、交通燈、道路標記或任何其他交通狀況監察或管制裝備或設施；
- (v) 阻礙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或減少該等途徑的闊度或高度；
- (vi) 阻礙任何建築物的照明或通風，其方式足以令建築物所獲得的光線質量及空氣質量減至低於規例所規定者；或
- (vii) 對公眾的危險；或”。

### 24. 規例

(1) 第 38(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發展局”；

(b) 在 (a) 段中，加入——

“(vii)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c) 加入——

“(aa) 將任何 (a) 段提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或將之從名冊刪除；”；

(d) 加入——

“(ka) 關於小型工程的事宜，包括——

- (i) 為施行第 2(1) 條中“小型工程”的定義，指定任何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
- (ii) 將小型工程劃分為不同級別、類別或項目；
- (iii) 就不同級別、類別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及
- (iv) 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以進行不同級別、類別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及

(kb) 為施行第 2(1) 條中“訂明規定”的定義，訂明任何規定為訂明規定，包括——

- (i) 就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及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不論是在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展開之前或之後進行者)；
- (ii) 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展開、進行、完成及核證的規定；及
- (iii) 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或其他文件的規定；

(kc) 關乎強制執行訂明規定的事宜，或其他關於訂明規定的事宜；

(kd) 關乎第 39C 條的事宜，包括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

- (i) 為施行該條，委任某些人 (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檢查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ii) 為施行第 39C(6)(b) 條中“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定義，訂明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及

(iii) 須呈交或交付予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的任何圖則、證明書、通知或其他文件；

(ke) 為施行第 41(3B) 條，指定任何建築工程為指定豁免工程；”。

(2) 第 38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A) 款之前加入——

“(1AA)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可藉訂立規例，規定在臨時名冊中，註冊某些人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不論是否作為補充或過渡性安排)。”。

(3) 第 38(5)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發展局”。

## 25. 技術備忘錄

第 39A(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發展局”；

(b) 在 (f) 段中，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2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9B 條之後加入——

### “39C. 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1) 儘管有第 24 及 24C 條的規定，如第 (2)、(3) 及 (4) 款的規定，已就在生效日期前完成或進行的某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獲遵守，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違反第 14(1) 條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理由，就該建築物或該建築工程，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2)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按規例規定獲委任，以檢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3) 根據第 (2) 款委任的人，須根據規例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

(4) 凡根據第 (2) 款委任的人認為，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安全起見，有需要對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進行改動、糾正或加固工程，該等工程須由他進行。

(5) 本條的規定，並不影響建築事務監督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以第 (1) 款所提述的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6) 在本條中——

(a) “生效日期”(date of commencement) 指《2007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2007 年第 號) 第 26 條的生效日期；

(b)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被訂明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27. 罪行

(1) 第 40(1A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AA)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 14(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如屬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 或街道工程——

(i) 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ii)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或

(b) 如屬小型工程——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ii)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2) 第 40(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3) 第 40(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 (4) 第 40(1B)(i)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5)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B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4AA(1) 條送達予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 (6) 第 40(1C)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2,000”而代以“第 1 級罰款”。
- (7) 第 40(1D)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8) 第 40(1E)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9) 第 40(2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 “(ba) 嚴重偏離根據訂明規定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關乎小型工程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
- (d)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d) 如屬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 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e) 如屬小型工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
- (10) 第 40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2AA) 款之後加入——
- “(2AAAA) 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違反第 4B(2)(c) 條，或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違反第 9AA(3)(b) 或 (5)(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AAAB) 在因違反第 (2AAAA) 款所提述任何條文而提出的檢控中，如被控的人能證明他當時並不知悉且按理亦不能發覺控罪所提述的違反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AAAC) 任何人違反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7(2)(bb) 或 13(4)(d) 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

(11) 第 40(2A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如屬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 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如屬小型工程，可處罰款 \$35,000 及監禁 3 個月。”。

(12) 第 40(2AC)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如屬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可處罰款 \$750,000 及監禁 3 年；或

(b) 如屬是小型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可處罰款 \$350,000 及監禁 18 個月。”。

(13) 第 40(2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c) 如屬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基礎工程或其他形式的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d) 如屬是小型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基礎工程或其他形式的建築工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

(14) 第 40(2C)(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如屬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 或街道工程——

(i) 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ii)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0 ；或

(b) 如屬小型工程——

(i) 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及

(ii)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0,000 。”。

(15)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E) 凡任何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不屬於他註冊所屬的級別、類別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

(2F) 任何並非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核證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2G) 任何並非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亦非在任何該等承建商監督之下行事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核證或進行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16) 第 40(3)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17) 第 40(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18) 第 40(4)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19) 第 40(4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28. 豁免

(1) 第 41(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 (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 如並不——

(a) 改動該建築物的結構構件；及

(b) 承受任何外加荷載、風負載或恆載 (因本身重量除外)，

則獲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 及 21 條管限。”。

(2) 第 41(3A) 條現予廢除。

(3) 第 41 條現予修訂，加入——

“(3B) 指定豁免工程獲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 及 21 條管限。

(3C) 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排水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 如並不——

(a) 改動該建築物的結構構件；

- (b) 涉及供排放或擬供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化學垃圾、廢蒸氣、汽油、碳化鈣、酸性物質、油脂或油類的排水渠或污水渠；
- (c) 涉及改動該建築物的任何排水渠或污水渠與公眾污水渠接駁之處的沙井；
- (d) 涉及改動任何化糞池或污水池；
- (e) 涉及將額外的排水渠或污水渠直接或間接接駁至化糞池或污水池；或
- (f) 涉及在附表 5 內稱為第 3 號地區的附表所列地區的地下排水工程，

則獲豁免而不受第 4、9 及 14(1) 條管限。

(3D) 第 (3)、(3B) 及 (3C) 款並不准許任何建築工程或排水工程在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 29. 與上訴審裁小組有關的罪行

第 53B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30. 將某些註冊專業工程師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第 53H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5CA)(a)(i) 條”而代以“第 3(5CA)(a) 條”。

## 31. 加入第 IX 部

在緊接第 55 條之後加入——

### “第 IX 部

## 56. 關於小型工程的保留條文 及過渡性條文

(1) 凡建築事務監督已在生效日期前，根據第 14(1) 條對展開建築工程給予批准及同意，則即使該等工程在規例中被指定為小型工程，亦不得為施行本條例而視該等工程為小型工程。

(2) 凡任何建築工程憑藉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41(3) 或 (3A) 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14(1) 條管限，如該等工程在生效日期開始之時，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則即使該等工程在規例中被指定為小型工程，亦不得為施行本條例而視該等工程為小型工程。

(3) 在本條中，“生效日期”(date of commencement) 指《2007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2007 年第 號) 第 2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32. 附表所列地區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1) 條]” 而代以 “[第 2(1) 及 41 條]”。

## 第 3 部

### 相關修訂

#### 《建築物 (管理) 規例》

### 33.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 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

《建築物 (管理)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0(1)(a) 及 (b)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註冊專門承建商”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34.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時 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第 22(1)、(2)、(4)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或註冊專門承建商”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35. 不再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36. 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須在建築工程完成時發出證明書

#### (1) 第 25(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廢除“或規例的條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本條例或規例的條文”而代以“和規例的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該新建築物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本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該等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

#### (2) 第 25(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廢除“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該等”而代以“本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該新建築物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本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該等建築工程批准的”。

#### (3) 第 25(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廢除“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該等”而代以“本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該新建築物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本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該等建築工程批准的”。

**37. 就緊急工程聘用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38. 本部所施加的職責對本條例或其他規例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並無損害**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39. 認可人士向註冊承建商提供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文本的職責**

第 36(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0.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經批准圖則及監工計劃書的職責**

第 40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1. 註冊承建商監督的職責**

(1) 第 4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 第 41(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在“第 9”之後加入“或 9AA”。

(3) 第 4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 第 4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4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8. 規例不適用於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本規例不適用於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 《建築物 (規劃) 規例》

#### 43. 釋義

《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晾衣架” (drying rack) 指作晾乾之用而掛放衣服或成衣的構築物；”。

#### 44. 屋簷、飛簷、裝飾線條等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晾衣架或空調裝置的支撐結構，不得在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750 毫米，亦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5 米的高度伸出。”。

## 第4部

## 相應修訂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45. 釋義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建造工地”的定義中，在(a)(ii)段中——

- (a) 廢除“41(3)或(3A)條”而代以“14AA或41(3)、(3B)或(3C)條”；
- (b) 廢除“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或經其批准下”而代以“遵守該條例第14(1)條的情況下展開或”。

## 46. 釋義

第19(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就本部而言，建造工程如屬並非由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則須當作於以下日期展開——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1)(b)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對該工程的展開而給予的書面同意的日期；或
- (b) (如建築工程屬《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AA條適用的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訂立的規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所顯示的工程展開的日期。”。

## 47. 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第58(9)(b)條現予廢除，代以——

“(b) 並非由政府或由他人代表政府進行的屬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任何建造工作，須當作於以下日期展開——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1)(b) 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對該工程的展開而給予的書面同意的日期；或
- (ii) (如建築工程屬《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AA 條適用的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訂立的規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所顯示的工程展開的日期。”。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該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旨在——

- (a) 引進“小型工程”作為一項建築工程的新類別，以涵蓋屬性質輕微的工程，及為有資格進行該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立新註冊紀錄冊；
- (b) 引進一套簡化的法例規定，讓小型工程可以在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14(1) 條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展開；
- (c) 對關乎就小型工程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職責及紀律措施的事宜，作出規定；
- (d) 為使拆卸命令不會就未獲授權的建築工程或建築物而發出，透過一個在規例中訂明的程序而作出規定；
- (e) 修訂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管限的工程的範圍；及
- (f) 引進關於該條例及其規例的其他各項修訂，包括——
  - (i) 澄清從根據該條例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刪除姓名或名稱的程序；
  - (ii) 述明根據該條例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註冊紀錄冊中的資料是為何目的而供公眾查閱；及
  - (iii) 就關乎晾衣架及空調裝置的支撐結構的管制的事宜，作出規定。

2. 條例草案分為 4 部分。

#### 條例草案第 1 部

3. 草案第 1 及 2 條訂定簡稱及生效日期。

#### 條例草案第 2 部

4. 草案第 3(1)(a)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 條中“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定義，擴大其範圍。

5. 基於對該條例所建議的修訂，草案第 3(1)(c) 條在該條例第 2(1) 條中，加入若干新定義，其中包括“局長”、“訂明規定”、“訂明規定小型工程”、“訂明註冊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定義。

6. 草案第 4 條賦權建築事務監督，令他可指定任何類別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為專門工程。

7. 草案第 5(1) 條刪除該條例第 3(5CA) 條中一條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8. 草案第 5(5) 及 11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3(11A) 及 8C 條，澄清從根據該條例備存的名冊刪除姓名或名稱的生效日期。

9. 草案第 5(6) 及 10(4) 條訂定根據該條例備存的名冊內的資料是為何目的而供公眾查閱。

10.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第 4(1) 條，使該條在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個案中不適用。經此修訂後，在以下情況下，不需就根據該條例第 4(1) 條的工程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小型工程在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14(1) 條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展開或進行，但已根據該條例第 4A(1) 及 9AA(1) 條作出委任的情況下。

11. 草案第 7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A 及 4B 條——

- (a) 在草案第 6 條以外，對以下事宜作出進一步規定：在規例訂明的情況下，在毋須為進行小型工程尋求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或同意的個案中，就該等工程委任或提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及

(b) 就獲委任或提名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職責作出規定，包括遵守訂明規定 (即在規例中所訂明的簡化的法例規定) 的職責。

12. 草案第 8 及 14(1) 及 (4)(b)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5 及 11 條，以“局長”更換對“發展局局長”的提述。

13. 草案第 9(1) 及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7 條，為建築事務監督將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行為的個案轉介紀律委員會，加入新的理由。

14. 草案第 9(3)(c) 條修訂該條例第 7(2)(ba) 條，賦權紀律委員會在關乎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個案中，對該段提述的人處以罰款，以及禁止該等人士核證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15. 草案第 9(4) 及 15(4) 條分別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3A) 及 13(6A) 條，規定被紀律委員會命令向建築事務監督支付的任何研訊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追討。

16. 草案第 10(1) 條修訂該條例第 8A(1) 條，使建築事務監督能備存一份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17. 草案第 10(2) 條修訂該條例第 8A(4) 條，使建築事務監督能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再從事小型工程的業務的情況下，將其姓名或名稱，從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刪除。

18. 草案第 13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AA 條，為在規例訂明的情況下就小型工程，包括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作出規定。

19. 草案第 14 條修訂該條例第 11 條，就獲委任就針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程序作出聆訊和裁定的紀律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規定。

20. 草案第 15(1) 及 (2)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13(1) 及 (2) 條，以加入新的理由，讓建築事務監督可據以將有關個案，轉介予聆訊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行為而提出的程序的紀律委員會。

21. 草案第 15(3) 條——

- (a) 修訂該條例第 13(4) 條，使紀律委員會能在關於小型工程的個案中，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就有關小型工程處以罰款，以及禁止該人進行或核證小型工程；及
- (b) 規定註冊承建商須為其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獲該承建商委任代其行事的人在小型工程方面的不當行為，負上責任。

22. 草案第 16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4AA 條，規定即使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14(1) 條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但如已根據該條例第 4A(1) 及 9AA(1) 條作出委任，小型工程仍可展開或進行。

23. 草案第 17 條修訂該條例第 19 條，該條例凡有需要進行緊急工程而該工程導致偏離監工計劃書，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認可人士 (視情況所需而定) 須製備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以供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24. 草案第 23 條修訂該條例第 31 條，規定如招牌的尺寸對生命或財產不構成危險，則可以建立於任何街道的任何路段之內、上方、之下或之上，不論該街道是否位於根據租契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土地上。

25. 草案第 24 條修訂該條例第 38 條，對關於若干事宜 (包括小型工程的分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建築業的專業人員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以及訂明規定) 的訂立規例的權力，作出規定。

26. 草案第 26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9C 條為使拆卸命令不會就未獲授權的建築工程或建築物而發出，透過一個在規例中訂明的程序而獲得授權作出規定。

27. 草案第 27 條修訂該條例第 40 條，就關於小型工程及其他新條文的罪行的刑罰，作出規定。

28. 草案第 28 條修訂該條例第 41 條，訂定某些指定工程以及非承載額外負荷的建築工程可獲豁免，無需受該條例的某些條文所管限。

29. 草案第 31 條就關乎小型工程的過渡性安排作出規定。

#### 條例草案第 3 部

30. 草案第 33 至 44 條載有對《建築物 (管理)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管理規例》”) 及《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規劃規例》”) 的有關修訂，包括——

- (a) 在《管理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48 條，訂明該規例不適用於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草案第 42 條)；
- (b) 在《規劃規例》中加入“晾衣架”的新定義 (草案第 43 條)；及
- (c) 在《規劃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7(3) 條，訂明對在街道上方伸出的晾衣架或空調裝置的支撐結構的管制 (草案第 44 條)。

#### 條例草案第 4 部

31. 草案第 45 至 47 條載有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的相應修訂。